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工作場所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95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在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第四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得以言詞或具名之書面方式向性平會提出申訴。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及對不屬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第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申訴案件自接獲申訴之日起，由主任委員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應於3個月內結案。
- 二、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由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 三、性平會審議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訴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性平會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五、性平會應對申訴案件為附理由之評議處理，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六、前項裁決書應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10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七、對於情節輕微或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性平會得隨時斟酌一切情形，進行調解。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評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八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其參與，並依規定辦理懲處。

第九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條 性平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十一條 性平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本校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止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